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21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2131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市110年度學校護理人員緊急救護複訓課程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本局109年12月18日桃教體字第10901169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人數及資格：每梯次110人，本市各市立學校護理人員（以能在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報名之人員為限）。
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、1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、1月27日（星期三）計3梯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大忠國小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每梯次授課8節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自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起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。學校護理人員於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外，請再上網填寫本市110年度學校護理人員急救





複訓課程受訓人員基本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sgMJAL2Fv9Km9u3A>）或逕至大忠國小學校首頁/「各級學校急救教育推廣課程」/「110年度學校護理人員急救複訓課程」填寫受訓人員基本資料，以利製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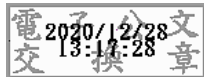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計畫1份，另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欲參加研習之人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五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護理人員踴躍參加複訓課程，並請依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大忠國小學務處侯辰宜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3635206分機3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70